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9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30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第七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41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拟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改造项目（第三次），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Z5101000950000433001

二、项目内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改造项目，具体详见第六章。

三、资金来源：/

四、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参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磋商时进行审查。参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鲜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七、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自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2日09:00—11:30,14: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路19号6楼，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参商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证件：

1、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2、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路 19 号 6 楼，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本次磋商邀请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十一、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路 19 号 6 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2019 年 3 月 2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无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同地区同类型学校的收费标准的 100%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5	参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7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28-86242319
8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路 19 号六楼,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路 19 号六楼,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则相应延长）
11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12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文档（U 盘 1 份）
13	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无线网络建设、网络安全及等级保护建设等工作。智慧校园大数据平台建设周期为 365 日历天内完成。
14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5	政策法规（如适用）	1、若所列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政府最新一期的节能清单。 2、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产品。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通知书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人是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登记记录；
- (3) 按照规定提交参商保证金。
- (4)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第六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七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日历天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8.2 响应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字言文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实质性翻译错误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资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磋商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分资格性文件和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4.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编写，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报价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报价及填写。

16.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

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 参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附表”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文档（U 盘 1 份）、用于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提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参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鲜章。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参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9.2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上应标注：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参商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资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2.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磋商程序进行。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公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形式对合同进行分包转包。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3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应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4.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及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注：若没有失信行为的可以填“0”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注：若没有失信行为的可以填“0”或者“/”）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九、根据（川检会〔2016〕5号）文件精神，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 应 函（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授权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自愿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 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采购人或组委会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60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服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备注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备注

注：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相关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七、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非中、小型、微型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3.根据川财采(2016)35号文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资料

（格式自拟）

八、最后报价一览表（单独递交）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总价（元）	元（大写） 元（小写）
备注	此报价为本项目最后报价。项目建成后收费按此标准收取。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人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生一系列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 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特别提示：最后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注：信封必须封口，信封由供应商提前自行准备。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及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一、承诺及声明函”；

2、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1.在有效期内；2.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要求：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表；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④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④项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未进行财务审计的供应商、存在困难的投标供应商，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注：①承诺函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供应商，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2、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背景

我院信息化建设起步于 2009 年，2014 年进行了国家示范中职学校信息化改造，至今已经超过五年，2018 年完成了学院云平台项目一期建设，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学院各项工作对信息系统的依赖越来越大，当前信息系统已经不能满足学院工作需求，急需进行升级改造，跟上教育信息化发展步伐，以满足师生的需求，为学院各项工作提供信息技术保障。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教技厅[2016]1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刘延东副总理在第二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教技[2015]6 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7〕4 号）等文件关于创新高校信息化服务资金筹措方式，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的要求，深入推进采购人与企业、行业和社会的合作。从学院的实际情况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出发，避免恶性竞争，保障学生利益和学校利益，我院决定公开招标一家社会认可度高、服务意识强、合作关系良好的运营商进行战略合作,免费给我院建设以下信息化项目。

第二部分：信息化建设需求

一、无线网络建设

免费建设校园公共范围内覆盖所有区域的无线网络覆盖，为师生进行信息化教学、办公提供网络支撑。对行政楼、学术报告厅、图书馆进行无线网络升级服务。

对教学楼 A1、教学楼 A2、教学楼 A3、1 号实训楼、2 号实训楼、汽车实训楼、轨道交通实训楼、新综合实训楼的集中教学、办公区域进行无线网络改造。

对 1200 多间学生宿舍区域进行无线网络改造。

对食堂、足球场、羽毛球馆及主要道路等区域进行无线网络改造。

技术参数：

无线网络改造			
项目总体设计要求	描述	单位	数量
类目	描述	单位	数量
核心交换机	1、★整机主控引擎前置，主控引擎插槽≥2 个，业务插槽≥5 个； 2、★交换容量≥250Tbps，包转发性能≥50000Mpps； 3、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 v3、BGP4+ 等路由协议； 4、整机 MAC 地址表项≥512K，ARP 表项≥160K，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 5、为保障设备可靠性要求设备启动时间<100s 6、可将一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多台逻辑设备，各虚拟交换机间具备独	台	1

	立的转发表项及配置界面，各虚拟交换机的配置/重启互不影响，且支持设备先“多虚一”再“一虚多”的功能联动，彻底实现资源池化； 7、支持 OpenFlow v1.3 协议，支持协议无关转发，可实现核心网络向 SDN 平滑演进； 8、支持配置 POE 线卡，并由独立 POE 电源槽供电，防止因 POE 供电而影响其他业务模块供电稳定性； 9、为了满足数据中心绿色节能要求，10G 端口在满配的情况下每端口功耗$\leq 2W$，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 10、支持 FCoE 国际标准的 LAN/SAN 融合网络，支持 DCB 数据中心桥接国际标准，支持 IEEE 802.1qbg 或 VEPA 国际标准； 11、支持超大规模认证解决方案：支持≥ 60万个 web 认证用户并发在线，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复印件； 12、符合 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支持端口休眠，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检验单位检测报告复印件； 13、为保障核心设备的安全可靠性，支持 6KV 以上防雷击能力， 14、★单台实际配置≥ 2个引擎、≥ 2个电源（单电源功率$\geq 1600W$），单台配置≥ 24个千兆电口、≥ 64个千兆光口、≥ 36个万兆光口，40G 以太网光接口≥ 4个，单台配置 FCoE、Trill、虚拟化等数据中心功能授权； 15、支持无需收集哑终端 IP 和 MAC 地址，实现智慧校园中哑终端入网，并自动进行 IP+MAC 绑定及终端自动上线与 VLAN/端口无关，实现哑终端盲插入网即插即用，提供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工信部出具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16、支持对智慧校园哑终端在全网漫游时策略随行，支持对哑终端位置进行验证，辅助终端资产管理，对哑终端私设 IP 进行管控，支持对哑终端进行分级分权账号审批，不同账号具有不同审批范围与权限，提供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工信部出具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17、提供三年原厂技术支持与 7*24 小时售后服务。		
接入交换机	1、1U 机架式设备，接口配置：≥ 48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 4个 SFP+万兆光接口；交换容量：$\geq 3.36Tbps$，包转发速率$\geq 160Mpps$，模块化电源插槽≥ 2个，支持电源热插拔，实现电源冗余，整机功耗$\leq 50W$； 2、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4K），支持 QinQ 和灵活 QinQ，支持 Voice VLAN，支持 VLAN 映射，支持 Guest VLAN，链路聚合：≥ 8个 GE 或者 4 个 10GE，MAC：$\geq 32K$； 3、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v2，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支持等价路由，路由策略，VRRP，策略路由； 4、支持无需收集哑终端 IP 和 MAC 地址，实现智慧校园中哑终端入网，并自动进行 IP+MAC 绑定及终端自动上线与 VLAN/端口无关，实现哑终端盲插入网即插即用，提供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工信部出具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5、支持对智慧校园哑终端在全网漫游时策略随行，支持对哑终端位置进行验证，辅助终端资产管理，对哑终端私设 IP 进行管控，支持对哑终端进行分级分权账号审批，不同账号具有不同审批范围与权限，提供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工信部出具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6、提供三年原厂技术支持与 7*24 小时售后服务。	台	20
认证计费系统	1、★为保障认证性能，要求认证计费系统为旁路部署模式，认证计费系统为软件形态产品； 2、为管理的方便性和灵活性，要求系统满足基于 B/S 方式进行操作管理端和用户自助端；	套	1

	3、支持基于客户端的有线和无线接入方式，支持基于 Web 的有线和无线接入方式； 4、支持有线接入情况下帐号与 IP、MAC、接入交换机 IP、端口的绑定； 5、支持无线接入方式下帐号、用户 MAC、AP MAC 绑定、SSID 绑定、无线交换机 IP 绑定； 6、MAC 认证性能≥ 2000 次/秒，IPOE 认证性能≥ 1000 次/秒； 7、支持用户在绑定状态下漫游，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8、有线、无线的无感知认证，支持基于不同区域的无感知认证，支持基于不同计费策略的无感知认证； 9、多链路下支持指定用户路由策略，支持 10W 在线用户进行出口路由策略控制，支持按用户设定不同的出口带宽策略； 10、支持用户信息的批量导入，可以灵活制定导入策略，并同时记录导入日志，并且在导入过程中，能够灵活调整导入字段，并对导入的信息能够进行合法性检测，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支持计天、包月、流量计费、时长计费、自定义周期计费、自定义计费策略、本周起不使用不扣费、一次付费分段开通、有线无线综合计费策略； 11、支持自动数据库维护，如：自动备份，异地备份。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12、为便于用户门户页面等系统的推广，要求支持客户端强制弹出指定 URL。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13、支持访客短信认证、访客授权二维码认证，支持访客账户信息对应接待人员账号，提供功能截图； 14、支持以动态实时的图形、图表等直观的方式，展示目前系统的在线人数、上网位置、上网区域分布、接入方式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 15、支持互联网在线缴费功能，支持与第三方在线支付系统对接，互联网在线充值功能能够兼容主流支付平台，如支付宝、网银，提供功能截图； 16、配置 Portal 网页认证管理组件，支持 Portal 二代协议，最大支持≥ 40000 在线终端数量； 17、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复印件。 18、★本次配置≥ 10000 开户授权、≥ 10000 在线用户授权、配置≥ 10000 访客接入授权，配置 Portal 组件授权≥ 1 套，Portal 智能认证授权≥ 30000 个，认证计费自助服务组件≥ 1 套，运营商版认证计费终端授权≥ 10000 个；		
IT 运维管理平台	1、企业级运维管理平台，采用纯 B/S 架构，用户无需安装客户端，通过标准浏览器就能完成对系统的访问； 2、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实现网管系统自身服务的重启、关闭；监控服务器自身的 CPU、内存、网卡状态；支持在网页上获取系统运行日志，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3、★能够通过模块化、组件化方式，实现对网络中的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WLAN 网络等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 4、支持无线控制器设备面板、设备信息、设备状态、管理 AP、SSID、告警统计呈现，支持图形化配置 AP 工作模式（图像向导设置 AP 工作模式），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5、支持定期收集用户设备的 IP、MAC、PORT 映射表，当映射表发现异常时作为事件及时通知管理员，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6、支持有线无线设备统一拓扑呈现，且在全屏方式下，具备 FLASH 动画形式主动推送拓扑告警信息的演示功能； 7、支持按信号强度、速率、信道冲突（2.4G/5GHz）生成热图，且支持 JPG、PNG、GIF 格式平面图导入，可基于平面图设置 AP 位置并能显示 AP 坐标，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套	1

	8、支持≥8种频谱分析：当前干扰列表、频谱图、实时FFT图、FFT占空比图、频谱密度图、信道占空比图、信道占空比趋势图、功率趋势图； 9、具备以图形化向导的方式提供ACL、QoS快速部署管理； 10、本次配置≥100个有线和≥1000个无线设备节点管理授权；		
万兆汇聚交换机	1、28口SFP接口（SFP为千兆/百兆口）； 2、8个复用的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 3、4个1G/10G SFP+光口，2个扩展槽， 4、2个电源	台	3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1、固化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 2、4个1G SFP光口 3、1-24口支持PoE+/PoE 4、1-4号口支持HPoE 5、整机PoE最大输出370W。	台	41
无线控制器	1、下一代无线控制器，自带8个千兆光电复用口，4个万兆光口； 2、默认支持128个AP，可通过扩展License最大控制1152个普通AP； 3、包含无线控制器产品专用升级许可证License，配置768个普通AP控制权。	台	1
放装 AP	1、★采用三路双频设计，一个2.4GHz射频卡，两个5GHz射频卡，支持802.11ac wave2标准，支持802.11ac MU-MIMO； 2、★整机最大6条空间流，5GHz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867Mbps；2.4GHz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400Mbps，整机最大接入速率≥2133Mbps； 3、★10/100/1000Base-T以太网上联端口≥1个； 4、为保障师生身体健康，要求无线AP终端设备电磁辐射值必须在人体安全接受范围内，满足Council Recommendation 1999/519/EC Annex II的相关要求，最大SAR-10g值不高于2.0W/kg； 5、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AP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AP虚拟为多台AP，分别受不同AC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AP之间数据隔离，虚拟AP在AC上不占用AP License。 6、最多可承载不低于200个终端同时流畅播放高清视频(720P) 7、为保证无线网络运行稳定，需要提供原厂无线网优工具分析网络运行情况，网优工具支持设备健康状态、网络覆盖情况、网络关联成功、上网体验情况、网络活跃度、网络饱和度查询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台	715
面板 AP	1、★支持标准的802.11ac协议，采用双路双频设计，可同时工作在802.11ac Wave2和802.11b/g/n模式，支持2条空间流，单频接入速率≥867Mbps，整机接入速率≥1167Mbps； 2、千兆下行口≥5个，其中≥1个有线逃生口；千兆上行口≥1个；自带双重防盗设计（固资保护）； 3、设备与无线控制器配合，支持iOS、安卓和windows等主流智能终端操作系统自动识别，提供适应屏幕比例与尺寸的认证页面，实现轻松访问； 4、支持胖/瘦AP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在瘦AP工作模式时，AP与控制器之间采用国际标准的CAPWAP协议通信； 5、支持本地供电和POE供电两种模式，支持802.3af/802.3at兼容供电，整机功耗小于8W； 6、设备的外壳可以按需更换颜色满足不同使用装修风格的需要，并提供不少于4种的颜色方案选择，提供不同颜色的彩壳图片；	台	15
室外 AP	1、★支持标准的802.11ac wave2协议，支持mu-mimo采用双路双频设计，可同时工作在802.11a/n/ac和802.11b/g/n模式； 2、★配置2.4G&5.8G定向智能天线，可采用内置天线或外置天线的方式，如采用外置天线需配置2.4G和5G定向天线和相应的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天线、馈线、防雷设施、防尘防水配件、支架等； 3、整体最大支持8条空间流，2.4GHz单频最大接入速率≥	台	12

	800Mbps,5.8GHz 单频最大接入速率≥1730Mbps,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2530Mbps; 4、★配置≥2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 ≥1 个 10/100/1000Mbps 光口, ≥1 个 Console 接口; 5、具备蓝牙模块用于远距离登录控制台, 提供登录界面截图; 6、为满足室外恶劣环境, 要求支持≥IP68 的防护等级; 7、支持标准的 802.3at 协议进行 PoE 供电, 整机功耗小于 25w; 8、为长期适应室外高低温环境环境, 要求设备可正常工作在 -40℃到 80℃; 9、为保障室外 AP 安全性, 要求产品设计符合 GB 3836.8-2014 标准,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防爆合格证书;		
室外 AP 立杆	高度≥3 米	根	4
交流配电箱	小型交流配电箱	台	50
千兆光模块	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 (1310nm), 10km	个	85
万兆光模块	万兆 LC 接口模块 (1310nm), 10km, 适用于 SFP+接口	台	15
LCD 显示器	液晶面板背光源: LED 背光; 显示比例: 16: 9; 屏幕尺寸: 46"; 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500cd/m²; 对比度 3000:1; 可视角度 (水平/垂直) 178° /178° ; 双边拼接缝隙 3.5mm; 接口: HDMI×1 个、VGA×1 个、DVI×1 个、CVBS×1 组、DEBUG 口×1 个、RS232 输入×1 个、RS232 输出×2 个、ID 地址编码开关×1 组	台	4
辅材	普通阻燃 25MMPVC 管, RJ45 接头, 普通阻燃 25MMPVC 波纹管等	项	1
系统集成费	硬件设备安装、线缆布放以及软硬件设备对接、调试,	项	1

二、智慧校园大数据平台

在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技术深度融合的要求面前, 在职业教育持续改进的要求面前, 在利用数据挖掘知识提升管理的需求面前, 从体系结构方面建设能满足现代教育管理需要的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大数据平台包含以下 8 个子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元数据和数据标准制定	1 套	
2	数据仓库	1 套	
3	数据集成服务	1 套	
4	集成认证服务	1 套	
5	网上办事大厅	1 套	
6	大数据分析	1 套	
7	移动设备消息网关	1 套	
8	招生系统	1 套	

技术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元数据和数据标准制定	1. 由于元数据描述标准在不同领域、不同应用场合都不相同，国内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方面既没有文件规定，也没有先例可循。因此需要学校与中标企业共同讨论并制定。制定的原则是人、机可读，便于存储，便于修改，适当超前。 2 元数据和数据标准管理这两个功能可以合并开发成一个系统。开发要求提供系统本身的元数据（包括数据字典和 API 接口）、系统部署报告、系统使用说明书。 3. 本部分建设不仅包含管理系统的开发，还包括对历史遗留系统元数据的清理和采集。历史系统以教务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学工系统、资产管理等领域（上述领域以下简称核心领域）为重点。首先清理出领域中所有应用系统的元数据，制定领域中所有系统涉及的数据标准。然后将上述数据采集进入新开发的元数据和数据标准管理系统。	
2	数据仓库	1. 本部分涉及数据仓库供应商的选择。数据仓库是本项目的核心，直接决定项目的成败。因此要求使用主流数据库供应商的产品。主流数据库供应商以 2018 年 www.itcentralstation.com、或 www.serverwatch.com 网站推荐的前 5 名为准。 2. 同时提供数据仓库产品厂商提供的软件使用授权。以 CPU 为计算单位，至少提供 16 核无限期授权。	
3	数据集成服务	1. 部署身份管理和认证系统。系统选型的首要要求是安全性。所有敏感数据都必须在系统层面实现高强度加密或哈希计算后存储，确保即使是系统管理员也无法窥探机密数据。其次是支持的认证方式的多样性。除了传统的令牌认证意外，至少应当包含多种证书认证模式、指纹认证模式。 2. 同时系统应当具有可扩展性，允许首次部署后在应用过程中扩充人脸识别、声纹识别等新的认证模式。 3. 将集成认证系统与人事系统实时集成，确保人事系统变动实时传播至认证系统； 4. 将集成认证系统和业务系统集成。让业务系统能够接收来自集成认证系统的签名凭据。	
4	集成认证服务	1. 部署身份管理和认证系统。系统选型的首要要求是安全性。所有敏感数据都必须在系统层面实现高强度加密或哈希计算后存储，确保即使是系统管理员也无法窥探机密数据。 2. 支持的认证方式的多样性。除了传统的令牌认证意外，至少应当包含多种证书认证模式、指纹认证模式。 3. 系统应当具有可扩展性，允许首次部署后在应用过程中扩充人脸识别、声纹识别等新的认证模式。 4. 将集成认证系统与人事系统实时集成，确保人事系统变动实时传播至认证系统； 5. 将集成认证系统和业务系统集成。让业务系统能够接收来自集成认证系统的签名凭据。	
5	网上办事大厅	1. 部署办事大厅服务器，提供部署报告。 2. 办事大厅分成教师和学生、手机和电脑端两个类型。手机端提供手机绑定、口令密码、指纹、头像认证等认证模式；电脑端提供证书、口令密码、扫码（使用手机端）等认证模式。 3. 将学校现有主要业务系统 UI 全部集成进入办事大厅，同时将从集成认证服务获取的凭据发送给业务系统。 4. 提供第三方系统与办事大厅 UI 集成和认证集成的开发手册。	
6	大数据分析系统	1. 在学校私有云部署基于 Hadoop 的超大数据集分布式计算系统。提	

		供部署报告。 2.定制开发学生在校位置、上网访问偏好（站点和内容）大数据分析系统。	
7	移动设备消息网关	1.本系统扩展学校现有正在开发的 SMS 消息网关。增加 QQ 消息、微信和邮件消息推送。 2.服务架构沿用学校现有 SMS 消息网关架构。	
8	招生系统	1.实现招生数据与财务收费系统学生基本信息对接，开放接口，实现数据单向传输。 2.实现学生在线缴费数据与招生系统对接，以便于招生处能够及时掌握新生缴费情况。 3.实现报到流程单智能显示学生缴费状态，凡是已缴费的学生，不需要去财务处进行人工核对，可以直接走院系注册流程。	

三、网络安全及等级保护

为满足学院网络安全管理需要，同时符合公安部等级保护 2.0 文件要求，方案是以等级保护相关文件为前提做的设计，因此完全符合二/三级等级保护建设的要求，根据核我校院目前网络具体情况、《网络安全法》对二级系统的安全保护要求，在二级安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实现基于安全策略模型和标记的强制访问控制以及增强系统的审计机制，使得系统具有在统一安全策略管控下，保护敏感资源的能力。

通过为满足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五个方面基本技术要求进行技术体系建设；为满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五个方面基本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体系建设。使得现有系统的等级保护建设方案最终既可以满足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又能够全面为我校现有系统提供立体、纵深的安全保障防御体系，保证信息系统整体的安全保护能力；为学院提供更全面的网络安全防护系统。

拟增加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互联网出口流控安全审计	1 套	
2	数据中心入侵防御系统	1 套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互联网出口流控安全审计	★1.独立硬件的安全业务插卡（可热拔插），可无缝集成部署于出口安全网关上，配置千兆光口≥10 个，千兆电口≥10 个、万兆光口≥2 个；业务吞吐量≥8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00 万； 2.支持基于协议的流量识别和 IPv6 用户流量统计，支持对各种 P2P 协议/IM 应用/URL 访问/email/bbs/多媒体协议/网络游戏/FTP/网络搜索等进行基于用户的细粒度带宽管理、访问控制和行为审计； 3.基于用户“实名制”的上网行为记录、控制，支持关键字内容过滤，支持敏感信息内容告警/阻断布控、敏感信息内容阻断后重定向到指定 URL、含敏感信息 URL 快照保存，支持数据库审计； 4.特征库：应用协议特征库≥5000（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5.降低带宽损耗:可通过智能阻断和动态协商技术，在提供流量管理基础上，将带宽消耗降低到 5%以内（提供产品功能配置截图） 6.具备流量控制功能模块、行为审计功能模块、数据库功能审计模块，且无需 license 功能限制（提供官网截图） 7.投标产品需提供3年原厂质保。	

2	数据中心入侵防御系统	1、整机性能：1518 字节性能≥16G，64 字节小包性能≥16G，IPsec VPN 吞吐量≥14G，并发连接能力≥580 万 2、★配置千兆电口数量≥10 个，千兆光口数量≥8 个，USB 接口≥2 个； 3、★配置 IPSEC VPN 授权数≥2000，配置 SSL VPN 并发用户授权≥500；配置虚拟防火墙数量≥10 个； 4、支持 Web Cache 以及对常见协议 CIFS/FTP/MAPI/HTTP/TCP 等加速的 WAN 链路加速功能。 5、支持对用户进行信用分级，能够基于应用特征、攻击特征、恶意软件、URL 访问等不同行为设置阈值对用户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发现并阻断潜在风险用户。 6、支持对虚拟服务器和真实服务器的负载均衡功能，支持轮询、加权、最早存活、HTTP host 等负载均衡方式； 7、支持对僵尸网络进行防御，可以阻断来自僵尸网络（Botnet）的恶意链接。 8、支持 0-day 恶意软件变种、可疑文件等 APT 高级可持续威胁的统计功能，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9、为保障语音系统效果，支持 VoIP 防护，可基于 SIP 与 SCCP 协议防护，可限制 SIP 的注册请求，可限制 SCCP 的呼叫建立； 12、★配置≥3 年安全功能特征库升级 license，包含 IPS 特征库、AV 样本库、APP 协议库、URL 协议库、垃圾邮件特征库、文件过滤特征库等； 13、投标产品需提供 3 年原厂质保。	
---	------------	--	--

其他要求

- 1.最高合同期限 3 年；每年学院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则学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2.所有应用及系统部署在学院中心机房（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实质性条款）。
- 3.此次所建所有软件和硬件管理权须下沉到学院，合同到期后，不能终止所投软件、硬件的使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实质性条款）
- 4.所有软件部分必须与学院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免费开放端口对接（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护好学校原有设施、设备，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实质性条款）
-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设施、设备的安全，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学校师生、员工的安全。（实质性条款）
- 7.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实质性条款）
- 8.无线网络建设项目后期维护和升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提供三年专人驻点维护，办公地点由校方提供。

商务要求：

一、质量及供货渠道

1. 网络安全及等级保护供应商提供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智慧校园大数据平台提供三年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用户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产品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质监处罚、医疗缺陷和医疗纠纷均由供应商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安装调试

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提交一个项目实施的方案，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

2.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安装和调试。

2.1 施工技术要求规范：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基本要求》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_T 2887-201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08)

2.2 弱电改造系统总体要求：

网络铜缆采用六类非屏蔽布线系统，满足千兆传输要求，建成后的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要求符合相关国际、国内标准对六类非屏蔽布线系统的性能指标；

综合布线的端到端，包括所有的连接硬件和线缆均要求满足 EIA/TIA568-B2 等国际标准批准的六类非屏蔽系统指标值；

设备制造商及其布线生产工厂必须取得并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书。必须保证设备或材料的防火、阻燃等因素，所有线缆要求采用符合 UL 认证的 CMR 或 CMG 阻燃要求。

三、售后服务及要求（培训、售后）

1. 供应商提供 1 次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和软件的安装、调试、维护、使用，确保采购人完全掌握设备和软件的各项功能。

2 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质保期、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服务团队（含且不限于原产技术支持）、地址及电话、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巡检服务周期、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等内容。

3.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电话服务，接故障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提供的系统硬件设备出现故障 8 小时不能解决时，应用同型号设备顶替，故障设备修复后换回。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3.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违约责任：

供应商不能按时完工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和软件（系统）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中标后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七、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无线网络建设、网络安全及等级保护建设等工作。智慧校园大数据平台建设周期为 365 日历天内完成。（实质性条款）

八、项目实施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 1899

注：带“★”号参数为重要条款及技术参数，不满足作扣分处理

第七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磋商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二) 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性文件、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磋商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竞磋人非法干预评审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竞磋人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竞磋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磋商程序

1、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小组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牵头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和磋商报告等。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磋商小组组长不得影响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理解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主要包括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磋商内容、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3、磋商文件审查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竞磋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审价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审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磋商文件将竞磋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停止评审：

(1) 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审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审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的；

(3) 其他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向磋商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性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是否按照规定交纳参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存在资格性文件、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注：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一)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竞磋人名称且得到竞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二)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三) 存在个别地方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四)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五)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六)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 磋商小组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响应文件初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4、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

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最后报价。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文件规定可以供应商数量为2家的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总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与不一致时，以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总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调整各分项报价直至各分项报价合计与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总报价一致。

6.4 有效最后报价认定：

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利润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及可能存在的未知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整个项目费用为包干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6.5 供应商进行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独立填写报价单，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出具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1、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除价格因素外, 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在评审过程中,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5 分	以符合招标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供应商报价得分=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5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规定, 对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 的报价加成; 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60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的得 60 分。 1、与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中带“★”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60 分扣完为止)。 2、与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中未带“★”号的技术参数,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 2 分, (60 分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	20 分	供应商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 (含 1 日) 至今承担的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合同 4 分, 最多得 20 分。需附合同复印件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分	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一期的节能环保清单)	

5	响应性文件的规范性	4 分	响应性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4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评分标准中各个评分项需要依据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若：

- 1)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涉及该项相关证明材料评分的，该评分项不予评分；
- 2)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属实、未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该评分项不予评分；

五、磋商失败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磋商失败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磋商采购单位不退回参商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各项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供应商名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及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能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

网络安全及等级保护供应商提供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智慧校园大数据平台提供三年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用户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10日历天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产品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质监处罚、医疗缺陷和医疗纠纷均由供应商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合同价款

/

三、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无线网络建设、网络安全及等级保护建设等工作。智慧校园大数据平台建设周期为 365 日历天内完成。

四、交货及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3.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

六、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提供 1 次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和软件的安装、调试、维护、使用，确保采购人完全掌握设备和软件的各项功能。

2 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质保期、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服务团队（含但不限于原厂技术支持）、地址及电话、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巡检服务周期、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等内容。

3.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电话服务，接故障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提供的系统硬件设备出现故障 8 小时不能解决时，应用同型号设备顶替，故障设备修复后换回。

七、违约责任

供应商不能按时完工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和软件（系统）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成交后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6 份,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